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抽检了酒类,调味品,食用农产品,肉制品4类食品420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413批次,不合格样品7批次。酒类45批次,全部合格;调味品18批次,全部合格;食用农产品307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01批次,不合格样品6批次;肉制品50批次,其中合格样品49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1.标称北京百世醇香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福源精致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广味熟香肠,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2.北京朱家坟综合市场中心陈志山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北京拾道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胸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4.北京坛兴长荡湖大闸蟹零售中心经营的皮皮虾,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5.北京隆晟食府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6.北京平华香阁酒楼经营的鲤鱼中地西洋,鲈鱼中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怀柔区首周联合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龙山街道、泉河街道、怀柔镇和杨宋镇中小餐饮单位等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完成了首周“创文明城区 护舌尖安全”联合检查工作。

本周,共出动执法人员108人次,60车次,联合督导检查80家中小餐饮单位,重点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餐厨垃圾收运等进行督导检查。

检查中发现部分餐饮单位存在食品安全自查记录不全,“阳光餐饮”制度不落实,操作间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就餐场所和操作间环境卫生较差,餐厨垃圾收运合同过期,没有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质收运台账等问题,督导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经营单位立即整改。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怀柔区“创文明城区 护舌尖安全”行动方案》推动工作。区食药安办将存在问题发送各相关单位及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督促各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餐饮单位进行全覆盖的监督检查,保障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怀柔区人民政府)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强化 丽泽天街食品商户责任意识

本报讯 丰台区丽泽天街将于4月16日正式营业,其中餐饮商户约60余户。为确保天街如期开业、餐饮持“证”上岗,丰台区市场局为餐饮商户开通“绿色通道”,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服务事项做“加法”。为切实做好餐饮门店的许可工作,一是提前介入。多次与商场运营、餐饮商户沟通协调,充分了解餐饮业态布局,提前介入进行图纸预审。二是主动服务。主动向商户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手把手指导申请步骤,详细告知办事流程,提前为办理许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组织培训。开业前夕,属地市场所协调餐饮科、食品流通科、商标科、广告科和消保科对169家商户进行业务培训,梳理经营风险点、提示常见违法点,强化商户的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示范效应做“乘法”。丰台市场局严格对照新规范对商户进行许可核查,从餐饮布局和设备设施、餐饮用具使用洗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指导,有效推动辖区餐饮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风险防范做“除法”。为有效应对开业过程中人员聚集情况,丰台市场局严格要求商场及门店落实“四方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科学引导商户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排除隐患、降低风险、顺利开业,确保群众放心消费,商户安心经营,确保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据《丰台报》)

昌平这家食品加工 “黑作坊”被依法查处

本报讯 李映璇 王星月 日前,昌平区市场监管局马池口市场监管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辖区上念头村红冶小镇大院内有一户肉制品加工“黑作坊”,为了阻断有问题食品流入市场,马池口市场监管所立即联合属地政府,在属地政府统一协调下各职能部门果断采取行动进行查处。

在该经营场所内,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了正在加工的半成品和待销售成品肉制品(百叶、心管、毛肚等)共计3300余公斤(含浸泡液),并现场对浸泡液进行快速检测,通过检测双氧水和甲醛发现结果显示异常,该经营场所食品从业人员涉嫌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随后,马池口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经营场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了各类食品经营工具共计83件,并对经营场所张贴封条。按照“行刑衔接”工作机制,马池口市场监管所和马池口派出所对该场所食品从业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下一步,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将始终加大食品监管力度,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辖区食品质量安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市民“吃得放心,用得安心”。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学生饮食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保障石景山辖区内学生的身心健康和饮食安全,区市场监管局对学校(幼儿园)食堂以及儿童化妆品经营商户开展专项检查。

在为期一个月的春季学校(幼儿园)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学校(幼儿园)食堂、营养餐的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并督促校方压实主体责任,防范重要隐患风险。

要求已开学的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食堂从业人员必须100%持健康体检证明上岗,定期组

织核酸检测,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全面提升师生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用妆安全,该区市场监管局也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儿童用药安全。

此次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重点围绕:产品信息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产品配方是否符合安全性相关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管台账,以母婴用品专卖店、商场超市等经营儿

童化妆品的单位为重点,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同时结合上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儿童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管。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发挥自身职能,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保证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强化儿童化妆品经营单位法律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净化辖区市场环境,全力保障辖区内儿童化妆品的产品质量安全。

(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